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 會通告

✎ 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公司之董事薪酬釐定：
 - (1) 委任曹志安先生為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2) 委任黃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3) 委任沈同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4) 委任賀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 (5) 委任潘啟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6) 委任牛向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及

() 委任高一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2. 委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股東代表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薪酬釐定：

(1) 委任柳為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2) 委任朱鵬濤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及

(3) 委任張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沈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樓1211⁶室(就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表決。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樓)(就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